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體育紛爭仲裁代理人委任書

案號：　　台評仲字第　　號

委任人：

住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受任人：

住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茲為　　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仲裁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仲裁行為之權，並有/但無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　　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